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

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491号）。根据上述无异议函，上交所对公司申请发行及挂牌转让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相关债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